

#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49973943620251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广西灵山县金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签订时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救护车	车辆维修、保养	1	批	13525	桂NY2120等	13525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万叁仟伍佰贰拾伍 （小写） 元 13525 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一次性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 日期： 2025-7-24	乙方（章）  日期： 2024-7-24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灵山县人民医院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三多村委会东边塘村路口
法定代表人： 何小华	法定代表人： 黄枝钦
委托代理人： 黄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13877712829	电话： 139777666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5755500000735
邮政编码： 535400	邮政编码： 535400
经办人： 黄浚	2025 年 7 月 24 日

